**《汕头市珠湖加工区三旧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 （LH-03208 控制单元）》**

**简介**

1. **规划范围**

本次控规范围在龙湖区控规全覆盖中为龙湖区 LH-032编制单元的08控制单元，具体范围为东至衡山路，西至林百欣中学东侧围墙，南至珠池路，北至规划小区路，规划区用地面积 11.05公顷（165.75亩）。

1. **功能定位**

用地功能定位为：布局合理，配套完善，兼有居住、公共服务功能的生活综合区。

1. **功能布局**

规划遵循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对片区的功能要求，沿衡山路布置以商业、商 务为主的用地，规划区中间以西区域以居住用地为主，并按照三旧配套的相关规定设置肉菜市场、幼儿园、社会停车场、广场等配套设施，营造一个生活综合区。

1. **发展规模**

法定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11.05公顷，均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规划住宅和商住用地净用地面积分别为 4.14 公顷、1.57公顷，根据有关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及市政府相关文件，经测算居住人口约0.49万人。